

明代方志地圖的研究

Maps in Local Gazetteers of the Ming Dynasty

姜道章* 劉廷祥**

Tao-chang CHIANG Ting-siang LIU

Abstract

A total of 1,387 maps contained in 275 local gazetteers are examined. These 275 gazetteers are sampled out of 650 titles from the Ming dynasty available in Taiwan libraries. Several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can be generalized. More than ten different types of maps are recognized. All features on these maps are depicted by a dozen different cartographic symbols, including various dot, line and areal symbols. Nearly nine out of every ten maps are of a rectangular layout in order to fit with the book format of the gazetteers. A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 of the lettering is that most place names are enclosed in rectangular boxes, a graphic feature which originated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and that was popularized in the Song dynasty. These maps are not based on precise scientific survey, but rather are drawn by freehand. They are not constructed according to the six cartographic principles outlined by Pei Xiu, nor do they have the rectangular grids. Therefore, they represent a retrogression from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Qin and Han maps discovered by Chinese archaeologists in 1986 and 1973 respectively. Nevertheless, they do provide a rich source of materials for historical geographers in the studies of historical reconstruction and geographical changes.

*中國文化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本所82學年度碩士

一、導論

我國領土廣大，歷史悠久，歷來所修的方志，為數相當多，據估計，今日存世之我國地方志有八千五百多種，其中宋元方志有四十多種，明代八百多種，清代五千五百多種，民國以來一千五百多種（註1）。我國地方志流傳到海外者不少，亞歐美澳等洲各國均有收藏，尤以日本為最多，其次是美國，再次是歐洲。方志數量之龐大，內容之豐富，記述年代之久遠，在世界上獨一無二。方志中的地圖，明代以前者、明代者、和明代以後者，皆各有特色，不盡相同，明代居中，承先啓後，值得研究。

我國方志體例，至宋代始稱完備，郡縣志編纂之風氣亦漸盛；但地方志書之普遍，起於明而盛於清，此點可由其方志數量之多得到證實；加以印刷地圖開始普及，散見於各類方志之中，始於明代，亦無可置疑。是以，明代方志中的地圖，十分值得研究。本文分別探討台灣現存明代方志的數量、樣本方志的數量與分佈、總體與樣本方志地圖的數量與分佈、方志地圖的種類、地圖的比例尺與版式、地圖的符號、地圖的文字與標題、以及明代方志地圖的學術價值。

二、台灣現存明代方志的數量

本文以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公藏方志目錄》（註2）一書為根據，從中選出一部分明代方志。該書收錄目前台灣各學術文化、黨政機構和大學之圖書館或檔案資料室所度藏之方志，總計4,600多種，所包括之單位有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國史館圖書室、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行政院內政部圖書館、孫逸仙紀念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東海大學圖書館、及中央日報社資料室。其中羅列之方志，則包含宋元明清以迄民國後所纂修者。登錄之方式則依民國三十六年我國行政區劃之三十五行省，及蒙古西藏兩地方為統計和編列單位。另外，每一方志之前，皆冠修成付梓之朝代帝王年號，其下依次為志名、卷數、首末之附錄、纂修朝代和纂修人、以及刊印年代，並有編號數碼。

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公藏方志目錄》一書，台灣現存明代方志共646種，

另外，本文第二作者在中央圖書館藏書中，又發現四種（註3），所以，台灣實際現存明代方志總共至少是650種。

三、總體與樣本方志的數量與分佈

在分析明代方志地圖特徵之前，有必要先瞭解明代方志的一般狀況，根據歷朝所修方志數量的絕對和相對次數分佈，同時爲了行文方便，我們將明代分爲五個時期，第一個時期1368至1464年，包括洪武、建文、永樂、洪熙、宣德、正統、景泰和天順八朝，長97年；第二個時期1465至1505年，包括成化和弘治兩朝，長41年；第三個時期1506至1561年，包括正德和嘉靖兩朝，長56年；第四個時期1562至1620年，包括隆慶、萬曆和泰昌三朝，長59年；第五個時期1621至1644年，包括天啓和崇禎兩朝，長23年。現存與樣本方志在這六個時期的分佈如表1所示。

表1 各時期現存與樣本方志的數量

時期	現存方志 (A)		樣本方志 (B)		樣本所佔比例 (B/A)×100 %
	種	%	種	%	
1368-1464	17	2.6	9	3.3	52.9
1465-1505	43	6.6	21	7.6	48.8
1506-1561	250	38.5	95	34.5	38.0
1562-1620	263	40.5	124	45.1	47.1
1621-1644	54	8.3	21	7.6	38.9
不詳	23	3.5	5	1.8	21.7
總計	650	100	275	100	42.3

從明朝開國到天順，共歷八朝，即1368到1464年間，爲期長達97年，在時間長度上，佔整個明代的三分之一以上，但修志不多，佔明代方志總數的比率，不足3%，平均幾乎每六年才修志一種。成化弘治兩朝四十一年間，即1465至1505年，在時間長度上約佔15%，所修的方志比以前較多，但所佔比率，也只增高到6.6%，平均大約每年修志一種。正德和嘉靖兩朝長達56年，即1506到1561年，在時間長度上幾佔五分之一，正德時修志已比以前更多，到嘉靖時，所修方志之多，達到明代的第一個高峰，兩朝所修方志之多，高佔38.5%，平均每年約修志九種。隆慶和萬曆兩朝，爲期長達59年，即1562到1620年，在時間長度上所佔比

率，略多於五分之一，所修方志更多，在萬曆時，達到明代的第二個高峰，兩朝所修方志之多，高佔40.5%，平均每兩年也約修志九種。萬曆以降，修志減少，但仍能保持平均水平，明代最後的天啓和崇禎兩朝，為期23年，在時間長度上佔8.3%，所修方志，也佔8.3%，平均每年修志超過兩種。這是台灣現存明代方志的情形，實際上明代歷朝所修方志，必然較此數為多。

表2 現存與樣本方志的地理分佈

行 省	現存方志 (A)		樣本方志 (B)		樣本所佔比例 (B/A)×100
	種	%	種	%	%
南直隸	148	22.8	88	32.0	59.5
浙 江	66	10.2	24	8.7	36.4
北直隸	61	9.4	40	14.5	65.6
河 南	53	8.2	22	8.0	41.5
福 建	52	8.0	19	6.9	36.5
湖 廣	47	7.2	15	5.5	31.9
陝 西	45	6.9	15	5.5	33.3
山 東	43	6.6	16	5.8	37.2
江 西	36	5.5	13	4.7	36.1
山 西	32	4.9	11	4.0	34.4
廣 東	31	4.8	6	2.2	19.4
四 川	9	1.4	2	0.7	22.2
廣 西	8	1.2	-	-	-
其 他	19	2.9	4	1.5	21.1
總 計	650	100.0	275	100.0	42.3

明代將全國主要分為十三布政使司，即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湖廣、浙江、江西、福建、廣東、廣西、貴州、和雲南，簡稱行省，另有北直隸和南直隸。其中湖廣相當於現在的湖北和湖南，南直隸相當於現在的江蘇和安徽，陝西相當於現在的陝西和甘肅，其餘各省分別相當於現在同名的各省（註4）。從空間上來說（圖1和圖2），南直隸和浙江所修方志最多，分別超過全國方志總數的五分之一和十分之一；其次修志較多的是北直隸、河南、福建、湖廣、陝西、山東、及江西，各所佔比例，超過百分之五，但不足十分之一；其餘所修方志，所佔比例，皆少於百分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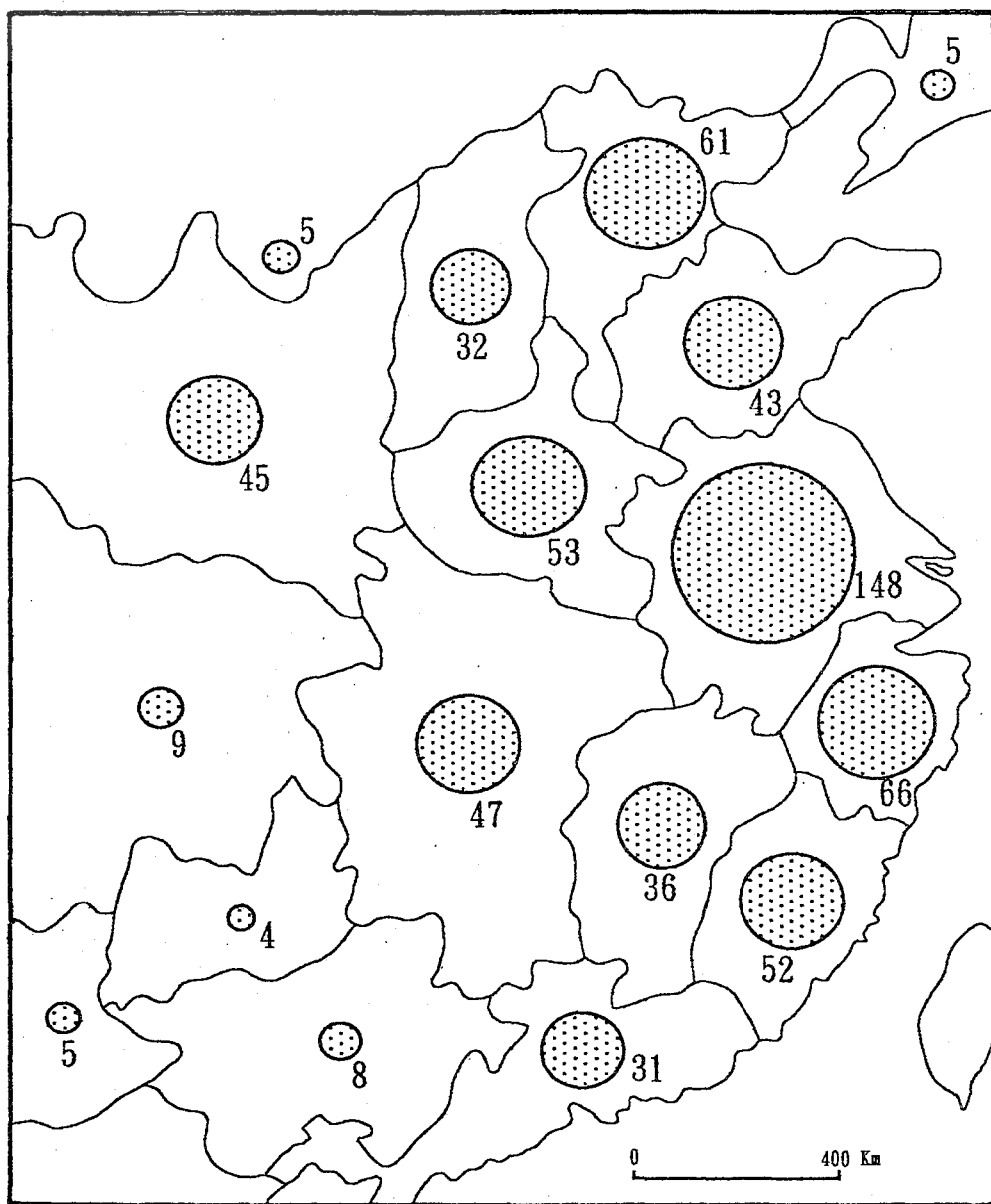


圖1 台灣現存明代方志數量
(圖中數值表示方志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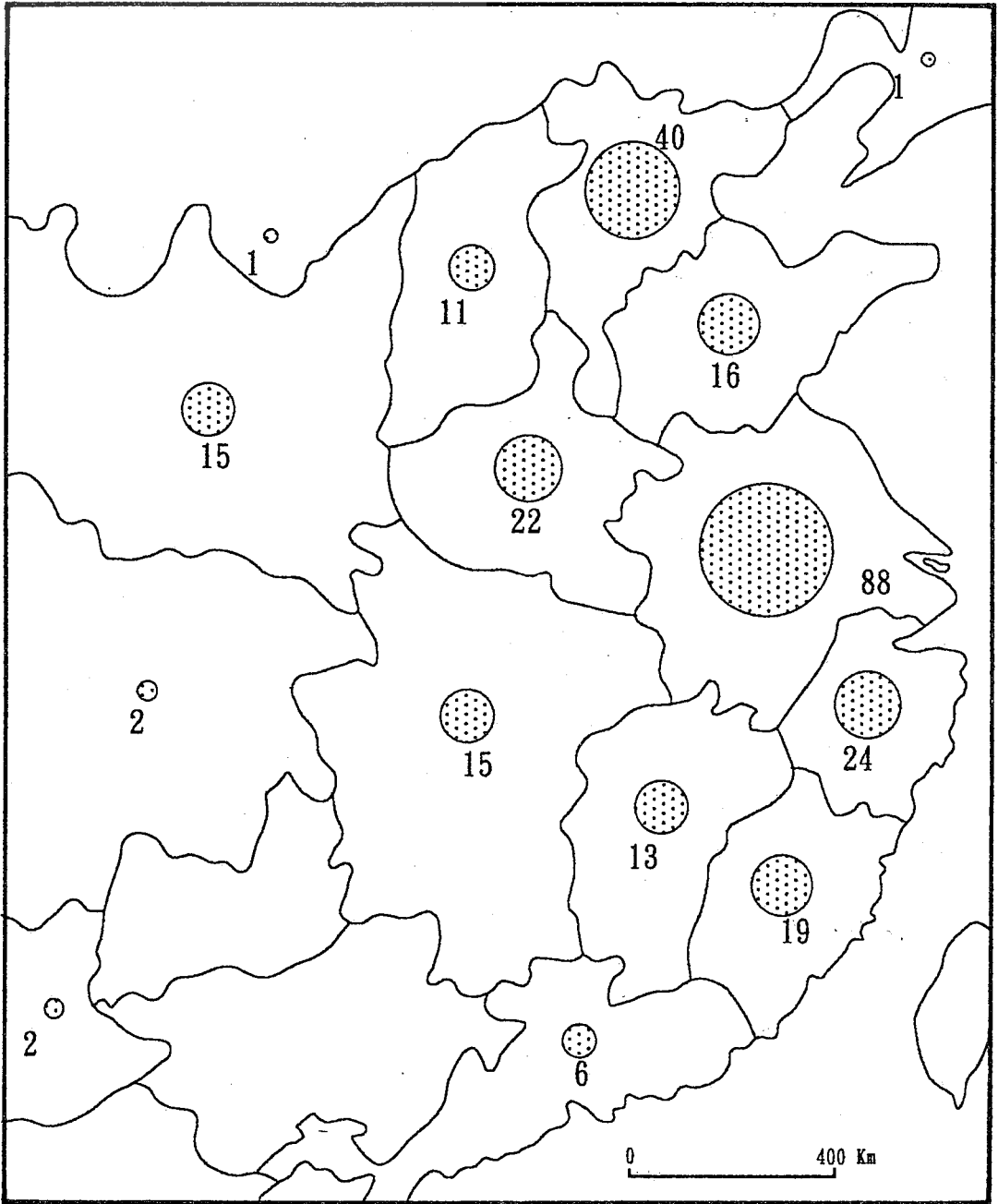


圖2 本研究所引用方志數量
(圖中數值表示方志數量)

四、明代方志地圖的數量與分佈

以所有台灣現存方志為總體，從中抽取樣本，爲了兼顧在時間和空間上，樣本能具有高度代表性，採用分層抽樣，時間上以朝代爲層，空間上以行省爲層，使樣本各層在數量上盡可能與總體成比例，因爲有時間和空間兩個不同的層，自不可能完全成比例。各層的比例，最低和最高者，與總比例的差距，約爲總比例的四分之一到一半左右。總的來說，本研究抽取275種，佔總數的42.3%（見表1和表2），這是一個很高的比率，這些方志中的地圖，應可代表台灣現存明代方志中的地圖。研究樣本方志275種，總計包含地圖1,387幅，以下就是對這些地圖所作的分析。

各種方志中地圖的數量，多寡不一，最多的如《萬曆紹興府志》，多達78幅，最少的如《隆慶丹陽縣志》等，一幅也沒有，爲清楚瞭解明代方志所含地圖數量分佈上的狀況，以地圖數量多少分類，如表3所示，完全没有地圖的方志有48種，佔方志總數的比率，略多於六分之一；包括1-5幅地圖的方志，有159種，所佔比率超過二分之一；包括6-10幅地圖的方志，有38種，所佔比率略少於七分之一。包括地圖超過10幅以上者，爲數不多，包括11-15幅地圖的方志，只有12種，所佔比率，不足百分之五；有8種方志包括16-20幅地圖，所佔比率，約爲百分之三；有10種方志包括的地圖多於20幅，所佔比率，不足百分之四，其中，除了前面已提到的《萬曆紹興府志》有78幅地圖外，另外《萬曆武進縣志》有48幅地圖，是有地圖最多的兩種方志，值得一提的是這兩種方志都是在萬曆年間纂修的，兩者又都位在中國最富庶和文風最盛的江南地區，這當然不是偶然的。總的來說，平均每一種方志，約有地圖5幅，這一數字，自然不算高，原因之一可能是印刷上的問題，因爲地圖刻版自然比較困難些。此外，不但充分說明在明代的方志中，地圖的功能，還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同時也足證明明代方志學者的地圖學水準，可能沒有達到應有的水準，不曉得如何應用地圖。

樣本方志275種有地圖1,387幅，根據這一數字估計，則總體650種方志，應該有地圖3,278幅。

表3 明代方志所包含的地圖數量

地圖數	方志數	百分比
0	48	17.5
1 - 5	159	57.8
6 - 10	38	13.8
11 - 15	12	4.4
16 - 20	8	2.9
多於20	10	3.6
合 計	275	100.0

五、明代方志地圖的種類

明代方志之體例門目，並無一定嚴格標準規定，各地纂修者，素質不齊，各種方志的內容，遂互有差異，水準高低亦復不一。受此影響，方志中的地圖，內容繁雜，繪圖技術優劣，互有差異，加以年代久遠，有些地圖已殘破模糊，不易辨明，增加研究分析上的困難。

有關方志地圖的名稱，明代尚無標準，根據地圖的內容和外觀，可以將明代方志地圖分為以下十三類：

1. 疆域圖 有數種名稱，包括疆域圖、總圖（圖3）、總屬圖、地里圖（圖4）、四境圖（圖5）、及全境圖等，表示各省府州縣的轄區範圍，圖上繪有各地重要的山脈、水體、城池、道路和聚落等，有相當多的地名。《隆慶儀真縣志》有歷代沿革圖，也是疆域圖，表示歷代疆域的變革狀況。
2. 小行政區圖 是各地轄下較小行政區的地圖，簡單表示一鄉的山脈、水文、道路和聚落，內容上類似疆域圖，這類地圖之一為鄉圖，僅見於《萬曆武進縣志》；另一為里圖，內容比較簡單，僅見於《萬曆富平縣志》。
3. 街圖 粗略表示街道的分佈狀況，大比例尺地圖，僅見於《萬曆武進縣志》（圖6）。
4. 城池圖 為各省府州縣治所，表示城牆（圖7）、城門、城濠、以及城內官署、寺廟等。
5. 山圖 表示各地重要山、嶽、巖等的高下地勢，有地名，類似山水畫。
6. 水文圖 表示各地之江、河、溪、泉、湖、池、塘、渠、海等的延展和分

佈。

7. 山川圖 類似疆域圖，差別在對山川形勢的描繪，更加詳細（圖8）。
8. 官署圖 又稱府（或州、縣）治圖、府（或州、縣）署圖、邑治圖、及衙廨圖等，相當詳盡地表示各地衙署重要建築物的分佈，並特別強調各個單位的院牆與進出的大門，是大比例尺地圖。
9. 儒學圖與書院圖 前者亦稱縣學圖、學圖、學宮圖、學署圖、學廟圖、及廟學等，更清楚地表示府（或州、縣）儒學之各建築物的外觀與分佈，儒學圖通常可由其所繪有儀門和明倫堂分辨出來。後者表示書院建築的外觀與分佈。這兩種圖，類似官署圖，是大比例尺地圖，都是平面圖（plan）。
10. 風景圖 表示一地重要的名勝風景，地名很少，其風格比山圖更類似山水畫。
11. 廟圖與墓圖 類似官署圖、儒學圖、及書院圖，表示廟宇和墓園的屋宇配置狀況，是大比例尺平面圖。
12. 兵防圖 有衛所圖、邊防圖、及營隘圖三種，分別表示衛所、邊境山川險要、以及軍營隘口的相對位置、配置狀況、和整體佈局。
13. 教場圖 又稱草場圖，表示一地教場設施的佈局，大比例尺地圖，類似官署圖。

這些地圖，以疆域圖、城池圖、以及儒學圖與書院圖三者為最多。上列十三類地圖，除了頭三類，其餘的各類都可視為主題地圖，包含了豐富的人文資訊。

六、地圖的比例尺與版式

在我國地圖學史上，最早提出比例尺概念者，可能是公元三世紀西晉裴秀，他在「製圖六體」中所講到的「分率」，就是現在所說的比例尺，他將漢朝的全國地圖，以一寸折百里（約為1:1,800,000）的比例尺，縮小為「地形方丈圖」，這就是計里畫方，繪製小範圍地圖，十分有用，就樣本地圖來說，明代方志地圖，並未採用計里畫方方法，所有地圖都沒有標明比例尺，同一地圖上，各部分的比例尺不盡一致，是隨意勾畫的，只能表示各種現象大概的相對位置。這種情形，究其原因，第一，明代方志纂修的人，多屬一般文史學者，鮮有地圖學的訓練，不諳地圖繪製方法；第二，我國傳統文人，不少喜愛山水畫，有些更有相當的造



圖3 登封縣之總圖

注意圖中有兩種等級不同的城鎮符號，幾乎所有地方只有地名，卻沒有符號。

(採自隆慶《登封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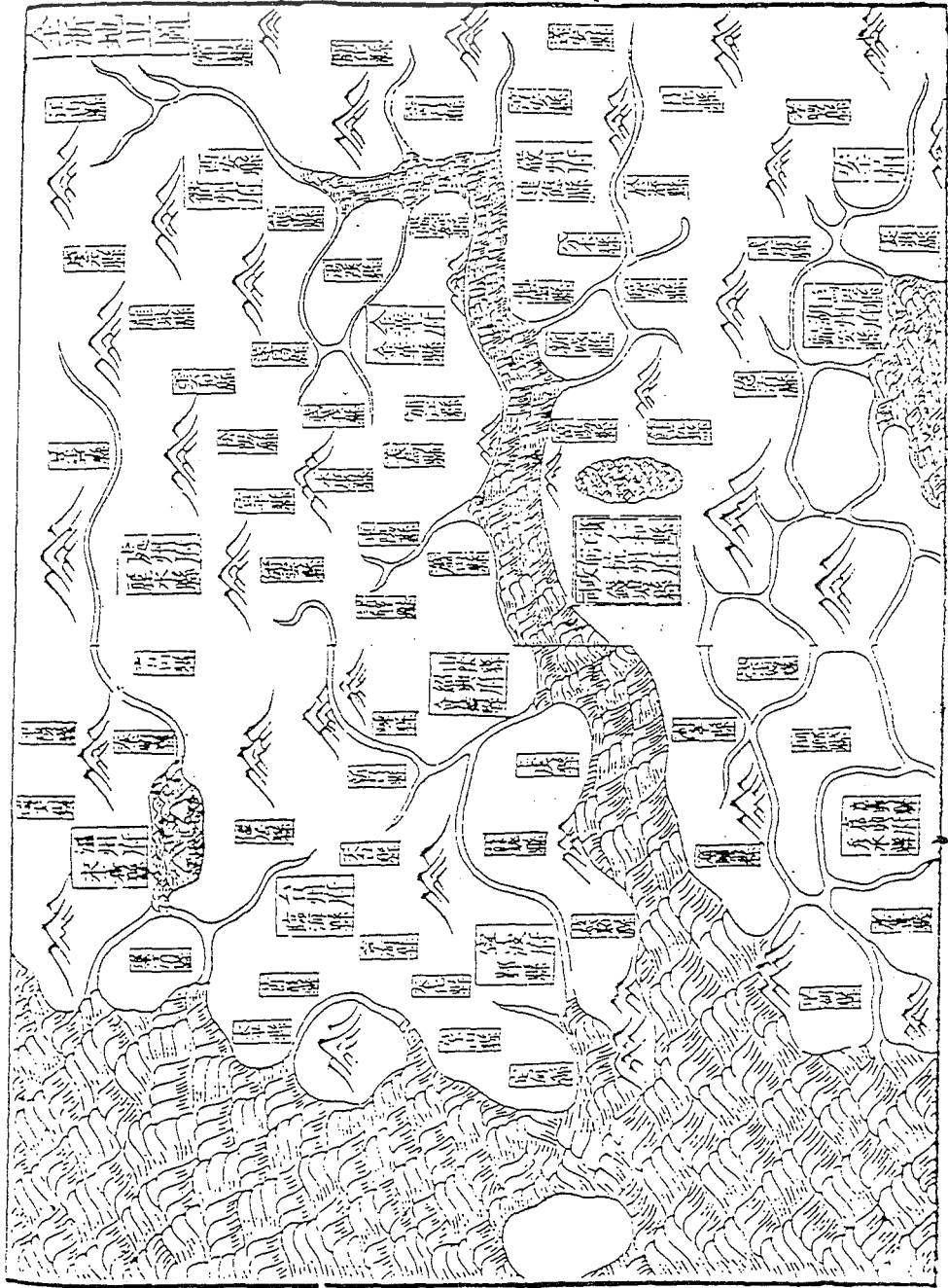


圖4 全浙地里圖
(採自嘉靖《浙江通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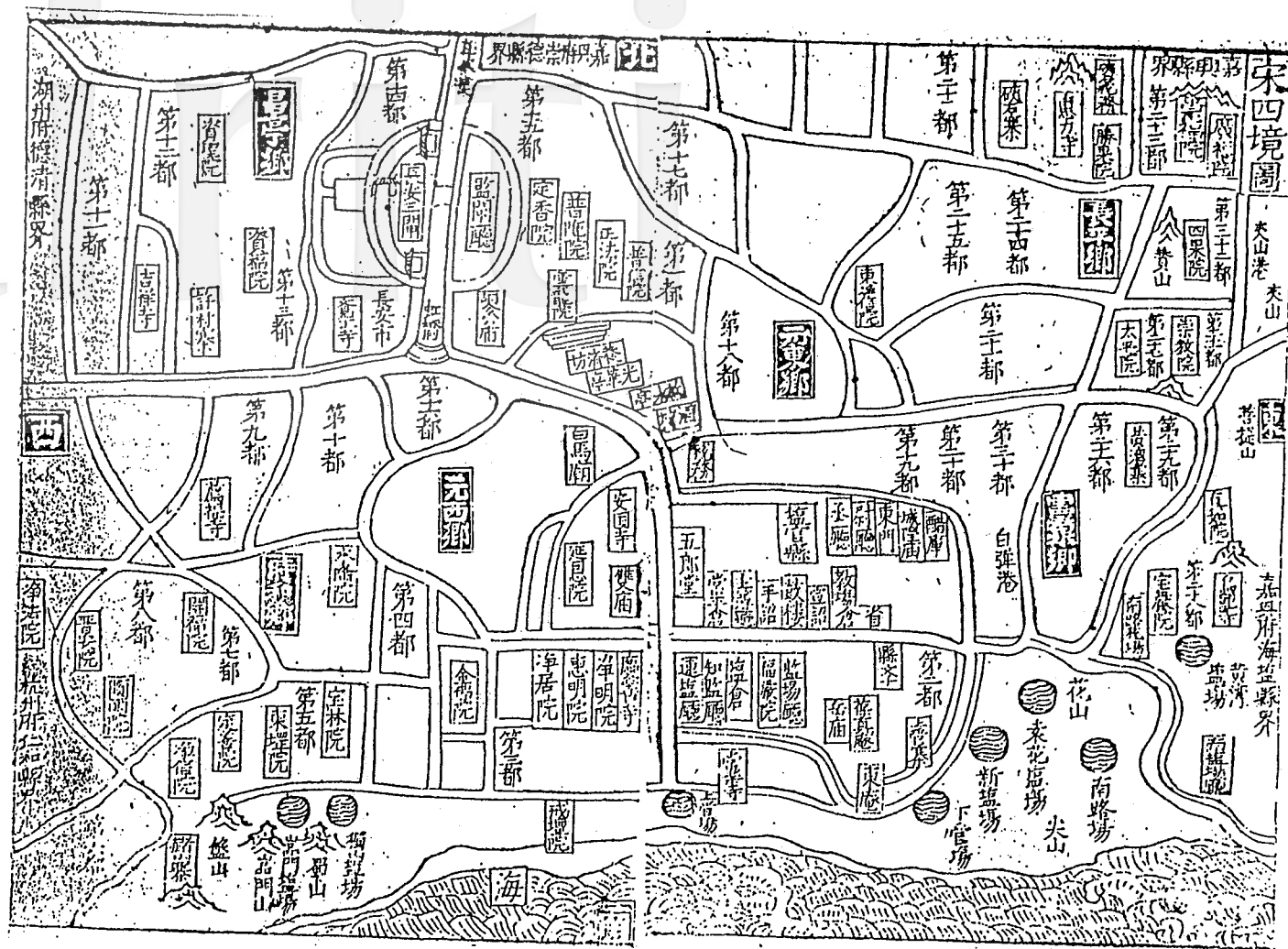


圖5 海寧宋四境圖

(採自嘉靖《海寧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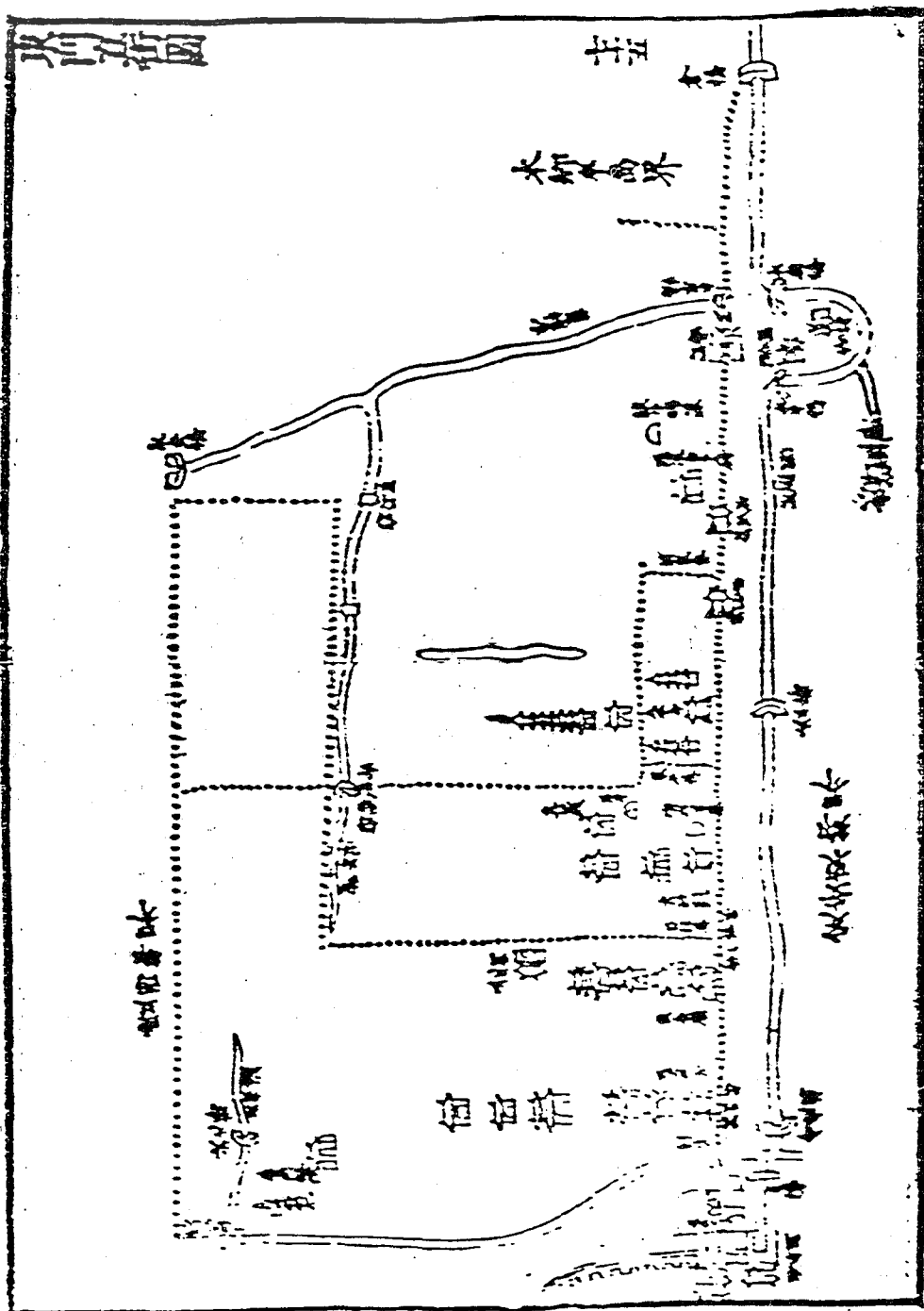


圖6 武進東門直街圖
 (採自萬曆《武進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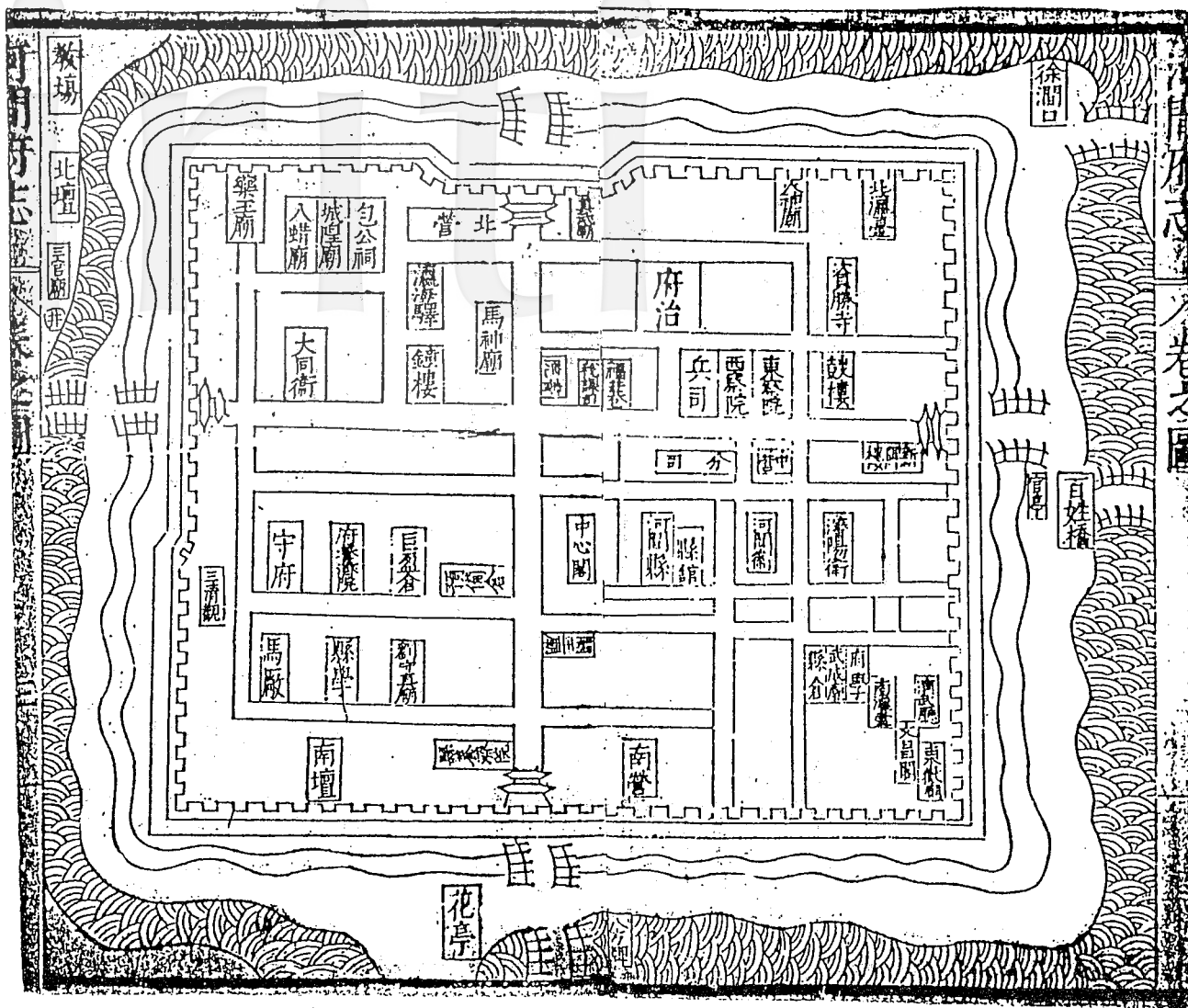


圖7 河間城牆與街道圖

(採自萬曆《河間府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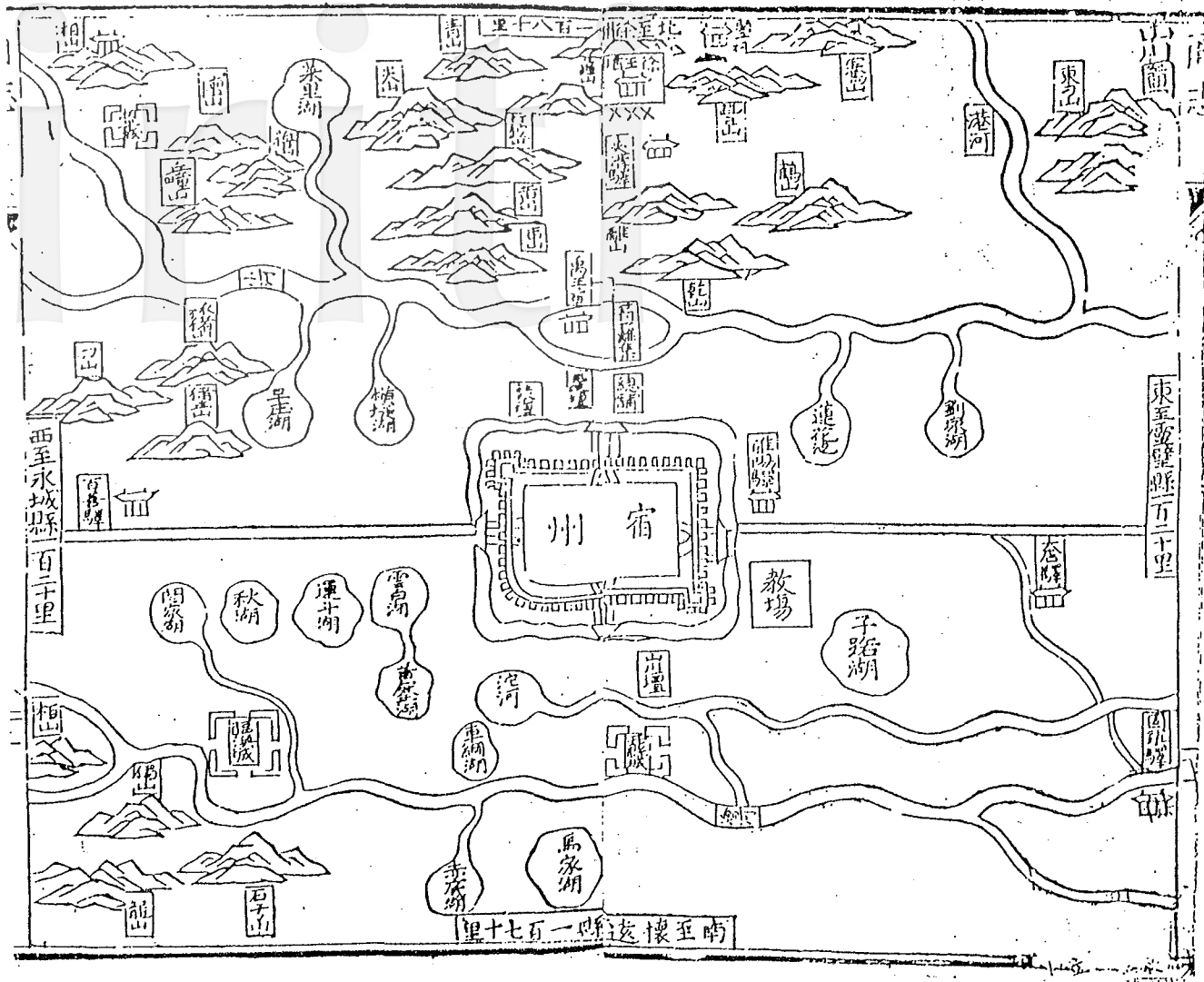


圖8 宿州山川圖
 (採自萬曆《宿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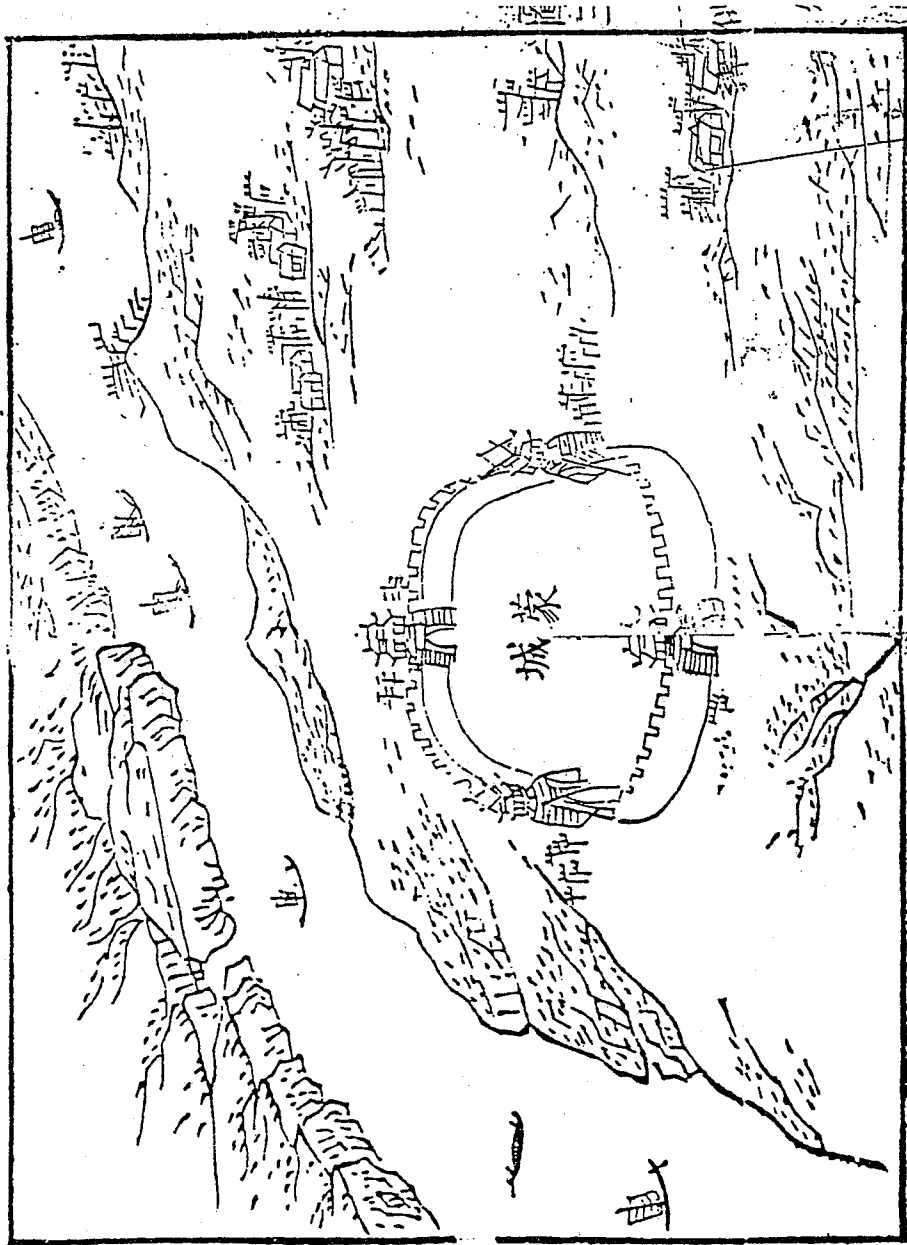


圖9 蒙城圖

注意本圖類似山水畫的情形。(採自嘉靖《壽州志》)

詣，所以方志中的地圖，很受山水畫的影響，比較著重寫意(圖9)。

本文所引用的方志，全部是顯微影片，故無法計算各圖的真正比例尺，暫無法作進一步深入的分析。

地圖的大小和形狀，叫做版式 (map format)，亦稱圖框或圖廓，版式可以配合一本書刊中的整個全頁或一頁的一部分，換言之，地圖可以有任何形狀與大小的版式。

概言之，地圖長闊之比接近黃金分割的比例，即 $X:L=(L-X):X$ ，也就是 $1:1.618$ 的比例，大約是 $3:5$ 的長方形，是看著最舒服的形狀(註5)。不知道原圖的實際尺寸，只好採用長闊的比例，也就是圖框之垂直高度(高)與水平寬度(底)的比例，作為分析的基礎。以1,387幅地圖長闊比值不同所作的分類，各種版式分佈如表4所示，表中所列版式的比值，比值是1.00的表示是正方形，小於1.00的是橫的長方形，大於1.00的是豎的長方形，明代方志中沒有正方形的地圖，幾乎有十分之九的都是橫的長方形，略多於十分之一的是豎的長方形。最小的比值為0.13，也就是橫向很長的地圖，最大的比值為1.67，也就是上下的高度是左右寬度的1.67倍。代表地圖版式的比值，所以集中於0.51與1.00之間，主要受地方志本身一頁紙張大小的影響，為了配合一頁的大小，地圖多繪於一頁或摺疊的兩頁，其中又以摺疊兩頁的為最多，正好是方志印刷刻版的一個版，超過八成，一全頁者超過一成。各種方志一頁紙張的大小各有不同，但差異通常不太大。地圖版式也受所表示現象的性質影響，例如水文圖，可能須要跨越好幾頁，不過這類版式並不多。

表4 明代方志地圖的版式

比 值	地圖數	百分比
0.13 - 0.25	5	0.4
0.26 - 0.50	13	0.9
0.51 - 0.75	875	63.1
0.76 - 1.00	341	24.6
1.01 - 1.25	-	-
1.26 - 1.50	67	4.8
1.51 - 1.67	86	6.2
合 計	1,387	100.0